

#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承财教〔2019〕193号

##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调动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投入到科技事业领域，加速形成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承德市财政局联合承德市科技局设立了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

信基金，现将《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新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新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承德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 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以下简称增信基金）是经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科技局联合设立、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政府专项基金。

增信基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基金公司和金融机构放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扶持资金，逐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扶持机制。增信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支持，增强其创新能力。

增信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条** 承德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组织增信基金项目预算编制、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及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管；承德市财政

局负责提供基金启动资金、安排年度财政预算并负责基金相关项目的预算审核、重点绩效评价；增信基金项目具体申报单位应当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要负责增信基金的核算管理、依规使用与偿还，对增信基金绩效进行自我评价，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及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等；增信基金委托指定基金公司—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进行资金运作，基金公司对增信基金负责，接受承德市财政局和承德市科技局对增信基金的管理与监督。依照本办法负责协调金融机构配资并对承德市科技局审定的创新项目进行投资审核及基金的商业运作，按季度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填报相关财务报表。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

### 第三条 申请增信基金支持的项目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在承德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科技厅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经营不足一年的企业不受此限制）；企业负债率小于 70%；
- 3、企业上年度 6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民生科技领域的产品或服务；
- 4、申报项目为科技研发基本完成且能够形成产业化的项目；
- 5、项目申报年度未享受承德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直接拨款补助支持。

**第四条** 增信基金通过政府资金引导、基金公司融资运作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实施。具体支持方式为：承德市财政将增信基金启动资金 3300 万元作为受托资金存入基金公司银行账户，基金公司协调金融机构确定增信倍率为 5，财政资金与金融机构资金比例为 1:4。在自主融资审核、自担风险的基础上，对承德市科技局批复的增信基金年度融资计划中的项目企业实施部分无抵押、无信用担保融资（财政按比例出资部分）。融资利率在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 40%，融资周期为 1 年，融资到期收回。

###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评审

**第五条** 承德市科技局每年年初制定并发布年度《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重点项目指南》，明确增信基金项目年度重点支持范围，并通过市科技局官方网站对外发布。

**第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本着自主自愿原则，通过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申报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申请材料。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负责本辖区申报项目推荐，并联合行文进行推荐，若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涉及财政出资部分由项目推荐地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负责。

**第七条** 增信基金项目立项审查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由

承德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特点在专家库中抽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跨学科、跨领域、创新性强、技术集成、技术领域分布相对分散的个性化项目，可委托科技评估机构评估。评审小组或委托科技评估机构依据评审、评估工作规范和审查标准，对申请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以及合规性等进行客观评估、评审，并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出具审核结论。对审核结论为审核通过的项目，由承德市科技局列入年度候选项目清单。

#### 第四章 基金融资评审与运作

**第八条** 列入年度候选清单项目，由基金公司协调金融机构对列入候选项目清单企业的财务、管理、经营、信用记录等内容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增信基金年度支持的额度建议并报送承德市科技局。承德市科技局商承德市财政局对基金公司提供的基金年度支持额度计划进行审核后，如无异议，批复增信基金年度融资计划。

**第九条** 对未通过审查和经审查后明确不予支持的项目，基金公司应在项目审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提交承德市科技局。必要时，承德市科技局对审查结果进行复审。

**第十条** 根据增信基金年度融资计划批复情况，由基金公司协调金融机构可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的 1/4 实施无抵押、无信用担保融资，其他部分可参照银行审贷要求，要求企业提供抵押担

保或信用担保。以增信基金作为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原则上中型企业 1 年期最高贷款额度 1000 万元，小微企业 1 年期最高贷款额度 500 万元。贷款审批额度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金融机构应按 50% 比例予以信用贷款。基金公司协调金融机构对批复下达的增信基金年度融资计划要简化审批程序，承诺放贷审批时限。

金融机构需承诺融资资金的利率在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 40%，产生的利息由项目单位承担。若项目单位已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且不能再提供抵押物，则由承德市科技局和贷款发放机构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规模对已发放贷款进行界定，被界定资金将专项用于支持项目开展及相关工作，项目单位出具承诺书，确保专款专用，接受贷款发放机构监督。对纳税地在市属区及市本级企业承担的创新基金项目，承德市财政局对其融资产生的利息费用进行全额贴息，但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所需资金列入下一年度科技支出预算。各县（市）区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企业给予一定贴息补助。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依据批复后的融资计划，十个工作日内与承德市科技局签订《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项目合同书》，与基金公司签订《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合作协议》，在两项合同签订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与基金公司指定的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并由该金融机

构将融资基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基本账户。

**第十二条** 因客户违约、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因素导致融资资金损失部分由市财政承担最高不超过违约金额的 20%，并列入下一年度科技支出预算对基金池进行注资补充，损失剩余部分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公司协同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对基金损失部分进行追偿，追回的资金市财政承担部分全额上缴国库。

## 第五章 考核与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增信基金项目全过程纳入财政绩效评价体系，承德市科技局负责设定项目的整体绩效目标及组织第三方对其进行绩效评价，同时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项目自评工作。承德市财政局负责对增信基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的项目，承德市财政局依规三个月内予以贴息，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承德市科技局三年内不再推荐该单位和项目组前三名成员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单位须在合同到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签约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财政出资部分向承德市财政局指定的基金公司账户缴纳融资资金罚息。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项目合同书》、《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合作协议》及本管理办法约定的项目单位，基金公司可向项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承德市财政局和承德市科技局负责对基金公司及其指定的金融机构关于增信基金管理与实施工作的督导与考评。批复的增信基金年度融资计划全部实施，支付基金公司管理费最高 10 万元，无特殊情况部分实施的，按实施项目与计划项目占比乘 10 万元计算管理费。核定的管理费列入下一年度科技支出预算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基金公司指定的金融机构按批复的增信基金年度融资计划各自实施项目个数及金额数的综合占比予以奖惩。奖惩方式：

一、基金公司将基金总额依据综合占比情况将资金划拨到各指定金融机构。

二、承德市财政局与承德市科技局对基金公司指定的金融机构融资效果比较好的，可以从基金存款利息中安排部分资金予以奖励。

三、依照本办法达不到工作要求的金融机构，承德市财政局与承德市科技局要求基金公司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承德市财政局会同承德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新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承财教〔2017〕31号）文件同时废止。